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91號

113年度簡字第2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丞卉

陳銘謙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6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710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丞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太陽能電纜線柒拾伍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銘謙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太陽能電纜線柒拾伍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丞卉與其配偶陳銘謙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21時11分許，由楊丞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起訴書誤載為7J-8933

01 號，應予更正) 搭載陳銘謙，前往高雄市○○區○○段00地
02 號之工地，趁無人看守之際，徒手竊取陽光花園科技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陽光花園公司)所有、置放於該處之太陽能電
04 纜線150條(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由楊丞卉
05 駕駛甲車搭載陳銘謙離去。

06 (二)於同月23日21時35分許，再前往上址工地，趁無人看守之
07 際，徒手竊取陽光花園公司所有、置放於該處之太陽能電纜
08 線1捆(價值1萬元，已發還陽光花園公司)，得手後由楊丞
09 卉駕駛車牌號碼甲車搭載陳銘謙離去。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楊丞卉、陳銘謙對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
12 即告訴代理人郭翰軒證述明確，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
13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
14 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
15 堪信被告2人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
16 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楊丞卉、陳銘謙就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19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2人就事實一、(一)、(二)犯
2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
21 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22 (二)被告楊丞卉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
23 字第255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2月13日執行完
24 畢等情；被告陳銘謙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
25 8年度審易字第922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26 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48號駁回上訴確定，於110年2
27 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8 可佐，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2人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29 刑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
30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2人是否構成累犯或依
31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

01 定，然被告2人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仍為本院
02 量刑審酌事項。

03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圖不法財物，
04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安全，並影響社會安全秩
05 序；又被告2人各次犯行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暨其
06 等坦承犯行，就事實一、(二)所竊得之電纜線1捆，經警尋獲
07 返還予告訴人陽光花園公司，業據告訴代理人郭翰軒陳述明
08 確，並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堪認此部分犯罪所
09 生損害已有減輕，以及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10 償其損害；兼衡以被告2人有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1 再犯本案之紀錄及其他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被告楊丞卉自述高職肄業，擺攤做生
13 意，被告陳銘謙則自述國中畢業，擺攤做生意，不良於行之
14 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另審酌被告2人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地點同一、罪質相
17 同、犯罪手法同一，及其等各次犯罪情節及整體所生危害等
18 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
19 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
20 斷，就被告2人各自所犯2罪，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一)被告2人固稱事實一、(一)所竊得之電纜線150條已載往高雄市
24 湖內區湖中路457巷附近回收之宏閱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宏
25 閱公司）變賣得款3,600元，並共同花費於家用上等語，惟
26 宏閱公司會計人員陳俐曄證稱公司晚間未營業，並未向被告
27 2人收購事實一、(一)所示電纜線150條，並無相關收購資料或
28 監視器影像可提供等語，自難認定被告2人確實已將事實
29 一、(一)所竊得之電纜線150條變賣予宏閱公司並得款3,600
30 元，而事實一、(一)所竊得之電纜線150條，既均未據扣案，
31 亦未發還告訴人，且被告2人均有共同處分權限，爰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各於被告2人所犯事實
02 一、(一)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電纜線75條，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至被告2人就事實一、(二)所竊得之電纜線1捆，已發還告訴
05 人，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6 定，自不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陳宜軒

17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